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4〕13号

关于广东华恺峰科技有限公司包装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华恺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华恺峰科技有限公司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华恺峰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在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 F-05-05 地块新建广东华恺峰科技有限公司包装制品项目，项目年产 800 万个铁罐、60 万个纸箱、30 吨塑料包装袋、5 万米电线电缆。项目占地面积 13549.23m²，中心地理坐标：E114.2954173°，N25.163298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丙类厂房 4 栋、综合楼、研发楼、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马口铁、胶水、纸板、油墨、白乳胶、聚乙烯 PE 粒子、色粉、铜材、铝材、PVC 塑料等。项目主要设备为全自动圆刀裁剪机、电阻焊缝机、半自动打包机、液压式翻边机、冲压整型机、空压机、分纸压线机、印刷机、吹膜机、制袋机、绞线机、

挤出机等。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59t/a; NH₃-N: 0.007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78t/a，按照“总量替代”要求，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南雄市双溪丽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20.52t/a 中（未分配的 11.43416t/a）分配 0.078t/a。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